

#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综〔2015〕19号

---

## 关于组织开展防台风防汛工作检查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安全大检查是确保安全度汛的重要措施。为全面做好防台防汛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早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全校防台防汛工作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坚持“防重于抢”的方针，根据《厦门大学防台风应急预案》要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突出重点、不留死角。

2、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精心部署，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汛前检查工作责任制。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汛期

出现问题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各单位要对检查出的防台防汛隐患点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防范措施、整改时限，及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 二、检查内容

1、防台防汛组织机构。主要检查本单位是否将党政主要领导纳入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是否已根据职务变化、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和补充。

2、抢险救灾物资设备情况。主要检查必要的物资、设备是否已采购配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演练。

3、房屋构筑物情况。主要检查屋面、门窗、墙体等部位是否完好，落水管、排水管是否通畅，二次装修线路孔洞是否填补。（房屋构筑物主要包括教工住宅、学生宿舍、行政教学科研用房等校舍，重点检查旧房、危房、临时建筑。）

4、树木情况。主要检查校内大树、老树的树干是否存在空心、虫蛀等隐患。

5、排水排洪排污系统、水库、低洼地带情况。主要检查排水排洪排污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排洪沟是否畅通，路面雨水井是否通畅，水库水位是否符合防汛要求，地下室和地下车库、低洼地带的排水设备是否运转正常等情况。

6、供水排水、供电断电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情况。主要检查供水排水、供电断电是否易受台风损坏，是否需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等情况。

7、建筑工地情况。基建工地、高空建筑设施、基建工棚，

主要检查基建工棚、高空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以及有无应急措施等情况。

8、地质灾害点情况。主要检查山体崩塌、泥石流、落石等各类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是否完成加固。

### 三、职责分工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安全检查分工如下：

1、各学院、研究院行政办公教学科研用房（含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地下室、地下车库、配电室），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检查日常使用情况，排查安全隐患。

2、公共办公楼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管理单位负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对于门窗等通过简易维修能解决问题的，各单位应自行负责维修；各单位无法自行消除的安全隐患，应作好记录、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上报安全隐患及维修要求。

3、公共教学楼由教务处负责排查，并向资产处做好报修工作。

4、学生宿舍由学生处公寓办负责检查，确保学生宿舍安全，若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资产处维修。

5、教工宿舍、住宅由资产处、后勤集团负责排查、维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严重的，汇总上报学校。

6、树木、道路由资产处、后勤集团负责排查，及时修剪枯枝、加固老树，确保道路畅通。

7、下水道、排洪沟、截洪沟、水库、低洼地带由资产处、后勤集团负责排查，确保下水道、排洪沟、截洪沟、路面集水井的畅通；同时检查水库水位、低洼地带的排洪能力。

8、供水排水、供电断电设备由资产处、后勤集团负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供水排水、供电断电正常。

9、网络通讯设备由网络中心负责排查，校内广播系统由宣传部排查，有线电视由宣传部协调厦门市有线电视部门排查。

10、基建工地、高空建筑设施、基建工棚由基建处负责排查，加强临时施工住房、高空作业的塔吊、脚手架、建筑工地支架等方面的安全排查，并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对工地开挖的基坑、打桩的洞孔进行标志，并派人看守。同时，基建处还应对易发山体崩塌、泥石流、落石等等地质灾害点进行防护，消除安全隐患。

#### **四、时间安排**

防台风防汛工作检查坚持日常检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相关工作分阶段进行：

##### **1.日常检查：**

(1)各单位要在4月22-29日自行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及时维修、整改，落实防范措施。本单位无法自行维修的，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2)学校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近期将开展本学年第一次抽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重点排查：**

(1)接到有关部门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后，各单位要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本单位的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本单位无法解决的，立即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

(2) 接到有关部门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后，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单位职责，对各使用（管理）单位上报的潜在安全隐患、公共场所、公共设施进行重点排查，及时维修，消除隐患，同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学校防台风领导小组。

(3) 接到台风即将登陆或严重影响厦门及周边区域的台风警报信息后，学校主要领导或学校防台风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对校内重大隐患处、重点部门进行检查；必要时，疏散、安置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相关物资、设备。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防台风防汛工作检查，并填写《厦门大学防台风防汛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于4月29日下午下班前统一报送资产处。

联系人：张光辉

联系电话：2182284

电子邮箱：xmuzcc@xmu.edu.cn

附件：厦门大学防台风防汛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

厦门大学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 厦门大学防台风防汛工作检查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责任人：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范围、内容	检查情况	存在的隐患	本单位的整改措施	需学校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相关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